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鶴音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秋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參仟伍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黃鶴音淮即陳柏呈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黃秋芳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2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06,23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1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㈡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㈢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㈣詎債務人黃鶴音淮即陳柏呈自民國115年6月2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03,506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債權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黃秋芳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㈤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違約金起迄日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03,506元	115年5月2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	1.775%	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115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	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